會計業專業認證制度

前言

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行業專業認證已成大勢所趨。鑑於不同行業對專業認證需求存異，社會對會計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故人才發展委員會以行業需求為導向，擬先收集澳門會計業的證照情況，繼而進一步瞭解和掌握會計行業的專業訊息，並探討有關專業資格或認證，能否與海外的標準及要求相接軌，不單有助推動會計專業認證制度，更有助日後的會計人員或希望成為會計人員的澳門居民作參考，以及考取相關證照，既可提高自身於市場的競爭力，又可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一、會計業概述

國際間的會計或財務報告準則中，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美國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 -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及中國會計準則為主要準則。

澳門會計業內按工作範疇的不同，分會計師及核數師兩類。通常，國際上的會計業大多只採用會計師這一職稱，而不再作細分，並且獲得「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職稱（尤其是執業）的人士已具備審計服務之報告簽字人資格。

1.1 澳門會計師[1]

澳門會計師工作範疇眾多，其中包括提供會計、記帳及報稅等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共有 3 間註冊會計公司，以及有 189 名註冊會計師提供相關服務。

澳門註冊會計師可以用「個人名義執業」或「以註冊會計公司股東身份履行職務」，又或「按與註冊會計師個人或與註冊會計公司，或核數師或核數師公司訂立的勞務提供合同方式」從事活動；此外，所在地在澳門以外的註冊會計公司可申請註冊為澳門的註冊會計公司，但須最少一名股東為澳門的永久居民或獲准在澳門永久居住，且已註冊的會計師。

澳門居民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一般條件：①成年；②學歷須為獲取第十二年級的程度，或經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1] 會計師相關法例：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會計師通則》及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會計準則》。

（CRAC）認同其學識能保證從事此行專業之專業培訓課程；③須通過強制考試並成績合格。

其中，由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CRAC）負責考核的考核試中包括：「一般會計」、「成本會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及「商法典」四科考試。

通過考試後，能獲得註冊後職稱：會計師 / 註冊會計師 (Registered Accountant / Registered General Accountant，簡稱 R.A./ R.G.A.)，並可行使簽署有關公司的稅務申報書的權利，並須每年續期。

1.2 澳門核數師[2]

澳門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包括在註冊會計師提供的服務基礎上，還能作出核數、審計意見等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共有 115 名註冊核數師，以及 14 間註冊核數師公司，當中也包括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註冊核數師可用「個人名義執業」或「以註冊核數公司股東身份履行職務」，又或「按與核數師個人或與核數公司訂立的勞務提供合同方式」從事活動；此外，所在地在澳門以外的註冊核數公司可申請註冊為澳門的註冊核數公司，但須最少一名股東為澳門的永久居民或獲准在澳門永久居住，且已註冊的核數師。但是，任何人士在取得核數師的資格後，如原已持有澳門會計師資格，則會計師資格將會被核數師資格取代，故現時澳門註冊核數師的數目是比較少。

澳門居民取得註冊核數師資格的一般條件：①成年；②獲得本地區承認的經濟、管理、財務、會計、行政學士學位或專業，又或 CRAC 認為是同等專業領域的學士學位或專業；③實習成績合格；④強制考試成績合格。

當中，實習時間由 CRAC 按情況決定，為期不多於 18 個月，倘若已持有澳門以外的會計執業資格，或擁有會計界的工作經驗，相關的實習時間可獲得減少或豁免。

於強制考試中，投考者需要考核最多五個考試科目，包括：「一般會計及財務會計」、「成本會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商法典」及「核數準則」；另外，CRAC 亦可按投考者情況豁免最多三個考試，但「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稅務知識」及「商法典」屬無法豁免的科目。

通過考試後，註冊者可獲核數師 / 註冊核數師 (Auditor 或 Auditor

[2] 核數師相關法例：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核數師通則》及第 23/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核數準則》。

de Contas) 的職稱；此外，註冊核數師須每年續期。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的會計師、核數師分別由不同的通則規範，兩者之間並不存在科目互認的規定，故此，註冊會計師倘擬申請為註冊核數師，在考試科目方面，須通過全部科目的考試。

未來，《會計師規章》將會出台，而《會計師規章》草案提出"兩師合併"，包括區分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等新規定。

1.3 近年註冊人數

註冊核數師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恢復註冊人數	2	1	3	2	6
取消/中止註冊人數	-1	-1	-2	-2	-2
累計註冊人數	114	114	115	115	119

資料來源：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註冊會計師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新/恢復註冊人數	10	7	9	5	2
取消/中止註冊人數	-6	-3	-6	0	-3
累計註冊人數	177	181	184	189	188

資料來源：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4 儲備人數

近年/預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澳門人數

(預計)取得學位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於澳門取得	104	118	119	86	104
於澳門以外取得	87	84	93	70	52
總計	191	202	212	156	156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局

二、 澳門會計業現況

2.1 會計業當地執業資格的獨特應用性

會計師或核數師擁有一地的執業資格時，即可依其職能並按照當地審計準則發出具效力的會計／核數意見報告並簽署。

澳門註冊核數師可簽署根據澳門《核數準則》及《核數實務準則》而發出核數報告。由於澳門商法典並沒有對公司作出法定審計的規定，只有澳門的專營公司、受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保險公司等才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審計報告。而相關報告須由澳門的註冊核數師簽署。

2.2 會計資格的多樣性

因應澳門會計業的客戶情況，在澳門執業的會計師／核數師希望具有簽署該客戶所需的地區（海外地區）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一些澳門公司須因應自身的情況向香港或國外的監管機構提交審計報告，或核數師意見書，如外國公司在澳門開設的分行或子公司、已在香港上市的澳門註冊公司等，而相關文件須由具當地執業資格的人士簽署，故此，這些澳門公司要聘用具有當地核數資格的核數師處理並簽署。

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採用的會計準則也不相同，例如：澳門的會計／核數準則採用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會計準則》及第 23/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核數準則》；香港的會計準則採用香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內容實質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同），以及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因此，會計業的專業資格需求，往往取決於客戶的要求。故在澳門任職的註冊核數師，在取得澳門註冊核數師資格時，均希望同時能獲得澳門以外地區的國際會計專業資格，以便向各地區提交或簽署相關的會計業報告。

2.3 業界對國際會計執業證照的鼓勵

基於行使國際會計執業資格所賦予的會計師資格並不受人員所在地域限制，即使在澳門也能行使國際會計執業資格。澳門的會計業界為提高自身於市場的競爭力及配合客戶所需，均建議和鼓勵員工考取澳門以外的國際會計執業資格證照，尤其澳門的核數師資格不易獲取。部分業界會提供有薪假期或津貼來輔助員工考取證照，

並在考獲相關證照後，會相應地調升工資。

三、 澳門與其他地方的制度接軌情況

3.1 會計師資格的互認及資格考試豁免情況

基於各國的稅務制度及法律不一，一般會計業內沒有直接互認制度。但是，有資格考試豁免制度。

持澳門以外地區的執業會計師資格人士在澳門考取核數師／會計師時，最多可獲豁免三科考試，其中法律和稅務是必考科目。目前持有澳門核數師／會計師資格者，在考取澳門以外地區執業資格的考試時，並未能獲豁免任何科目。

然而，在澳門的大學會計專業課程，因為其課程獲得一些國際會計資格的認可，相關會計專業學位（參考附錄）取得人在投考相關會計資格時，部分的考試科目可獲豁免。

此外，澳門會計專業聯會、金融管理局和 CRAC 會定期聯合開展一些講座，以促進會計業界的專業及持續發展，以及與國際接軌的程度，部分培訓更可作為其他地區會計資格的持續進修的要求。

四、 澳門會計業人才發展

4.1 人才流動性的機遇

澳門居民在會計業發展的優勢眾多，澳門居民除可在考取澳門註冊會計師／核數師資格外，還可透過 CRAC 在澳門的考點，進行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而專業階段的考試，設有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經濟法、稅法等 6 個科目，考生通過專業階段及綜合階段考試後可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國家級執業資格）。此外，澳門居民如能同時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資格（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將有助人才在區域的流動、以至整個中國內流動，並開展其事業。

具備國際執業資格的人士，即使未能獲取澳門的執業資格，也可因應客戶的需要，在澳門發揮其國際執業資格的能力。同時，在澳門以外地區執業的資格也能作為考取澳門註冊核數師資格的一些豁免條件，更有助成為回流的利好因素。

4.2 澳門會計制度發展趨勢

澳門採用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制度在 1999 年確立，經過多年的演變，國際間都採用單一的會計師制度，然而，澳門的註冊制度亦在優化中。

澳門每年會舉辦兩次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的考試，而每年的考生人數也非常少，自 2008 年至 2018 年，共有 20 位成功人士能註冊成為澳門核數師，顯示其含金量非常高。而業界亦反映考核非常嚴格，尤其是「澳門地區之稅務知識」及「商法典」的考試，與此同時，業界也希望"大學、業界、政府、律師公會"能聯動提供支援，為有意晉身會計／核數業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然而，核數師數量不足，也為實行考取註冊核數師資格的實習制度帶來影響，同時亦影響了日常的會計／核數工作。

現時，《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已進入立法會作細則性審議中，法案文本提到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將統一使用會計師，並大幅優化相關制度，也能更貼合國際趨勢，相信既能加強會計師的專業性，也能提升與國際接軌的一致性，期盼，澳門會計業的註冊人士在考取其他國際資格考試時，可獲得豁免部份考試科目的機會。

附錄：

一. 獲得澳門高校會計學位人士，豁免考試部分情況：

專業資格名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

院校名稱：澳門大學	
學位名稱	豁免情況
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會計）	獲豁免其中九科（Paper F1 – F9）基礎階段課程考試科目
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會計學－會計與資訊系統）	獲豁免其中九科（Paper F1 – F9）基礎階段課程考試科目
工商管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	獲豁免其中九科（Paper F1 – F9）基礎階段課程考試科目

院校名稱：澳門理工學院	
學位名稱	豁免情況
管理科學高等學校會計學學士學位	獲豁免其中九科（Paper F1 – F9）基礎階段課程考試科目

院校名稱：澳門科技大學	
學位名稱	豁免情況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專業）	獲豁免其中九科（Paper F1 – F9）基礎階段課程考試科目
行政與管理學院會計碩士	獲豁免其中八科（Paper F1–F8）基礎階段課程考試科目

ACCA 基礎階段：

課程類別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中)	課程名稱(英)
知識課程	F1	會計師與企業	Accountant in Business (AB)
	F2	管理會計	Management Accounting (MA)
	F3	財務會計	Financial Accounting (FA)
技能課程	F4	公司法與商法	Corporate and Business Law (CL)
	F5	業績管理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M)
	F6	稅務	Taxation (TX)
	F7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ing (FR)
	F8	審計與認證業務	Audit and Assurance (AA)
	F9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FM)

ACCA 專業階段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中)	課程名稱(英)
核心課程	P1	商業風險	Governance, Risk and Ethics(GRE)
	P2	公司報告	Corporate Reporting (CR)
	P3	商業分析	Business Analysis (BA)
選修課程（4選2）	P4	高級財務管理	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FM)
	P5	高級業績管理	Advanc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PM)
	P6	高級稅務	Advanced Taxation (ATX)
	P7	高級審計與認證業務	Advanced Audit and Assurance (AAA)

專業資格名稱：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

院校名稱：澳門大學	
學位名稱	豁免情況
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會計）	獲豁免全部基礎課程考試科目
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會計學－會計與資訊系統）	獲豁免全部基礎課程考試科目

院校名稱：澳門理工學院	
學位名稱	豁免情況
管理科學高等學校會計學學士學位	獲豁免全部基礎課程考試科目

院校名稱：澳門科技大學	
學位名稱	豁免情況
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專業）	獲豁免全部基礎課程考試科目
行政與管理學院會計碩士課程	獲豁免全部基礎課程考試科目

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考試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中)	課程名稱(英)
基礎階段 Foundation Exams	F1		經濟與計量學	ECONOMICS & MARKETS
	F2		會計基礎	FOUNDATIONS OF ACCOUNTING
	F3		商法基礎	FUNDAMENTALS OF BUSINESS LAW
	F4		商業財務	BUSINESS FINANCE
	F5		財務會計與報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 REPORTING
	F6		管理會計	MANAGEMENT ACCOUNTING
專業階段 CPA Program	P1		倫理與企業治理	ETHICS & GOVERNANCE
	P2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ING
	P3		戰略管理會計	STRATEGIC MANAGEMENT ACCOUNTING
	P4		全球戰略與領導力	GLOBAL STRATEGY & LEADERSHIP
	E1	（4科選2科）	審計與鑒證	ADVANCED AUDIT AND ASSURANCE
	E2		澳洲稅法	ADVANCED TAXATION
	E3		財務風險管理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E4		當代商業課題	CONTEMPORARY BUSINESS ISSUES

※資料來自各院校及相關機構，只供參考。如有遺漏，一切以公佈資料為準。

二. 澳門以外地區會計師資料：

內地

機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

職稱：註冊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或簡稱 CPA）／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取得條件：在通過專業階段考試的全部 6 個科目及職業能力綜合測試 1 個科目後，可以申請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香港

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

職稱：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或簡稱 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取得條件：已完成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並通過考試，合適會計實務經驗，可成為公會的會員；如擁有不少於四年全職認可會計工作經驗，其中最少一年經驗必須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會計師，可取得「執業」資格（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美國

機構：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

職稱：美國註冊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或簡稱 CPA）／ 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簡稱 AICPA）

取得條件：完成學歷認證，並通過四科考試、合適會計實務經驗（美國各州份要求不一），可取得 AICPA 資格。

英國

機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

職稱：特許公認會計師（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 或簡稱 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取得條件: 公會學員／准會員若成功通過課程的考試及累積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並完成專業操守單元訓練課程即可成為會員獲取 ACCA 專業資格。

加拿大

機構：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PA Canada）

職稱：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CPA Canada）

取得條件:完成 CPA PREP 及 PEP 後，並通過綜合認證考試（Common Final Exam），可取得 CPA Canada 資格。

澳洲

機構：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

職稱：澳洲註冊會計師（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或簡稱 CPA）／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取得條件:成功通過專業階段四門必修及兩門選修的考試及累積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即可成為會員獲取 CPA Australia 專業資格。

日本

機構：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JICPA)

職稱：日本公認會計士

取得條件：在通過第一次和第二次考試，取得會計士補的資格後，具有三年的實務工作資歷，並通過第三次考試（筆試和口試）後，即可獲得日本公認會計士資格。

～結束～